

事故处理“一站式”服务便捷到位 法院“道交”纠纷化解“太省心”



本报通讯员 符向军 本报记者 翟进

为破解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时间长、流程繁杂等难题,近年来,丹阳市依托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和诉讼中心(简称“道交中心”),积极为当事人提供保险理赔、诉前调解、司法鉴定、诉讼审判等“一站式”服务,只需跑一地进一门,实现了道交纠纷高效、便捷、低成本处理,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心累、诉累。

调解前置先行 力争将纠纷化解于诉前

“调解前置、配足调解员、提高调解员待遇,力争将道交纠纷化解在诉前。”丹阳道交中心道交庭庭长葛家栋介绍。

丹阳市将道交纠纷调解作为诉前必经程序,对一般轻微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快速处理,当即赔付;对部分有保险公司作为当事人的纠纷,由调解员现

场直接调处;对调解不成功的,可当即在道交中心进行诉讼立案,法院安排开庭,并将调解贯穿于诉讼始终。

道交中心配备6名专职调解员。调解员王春玲有着多年从事道交纠纷调解工作的体会。她表示,从事道交纠纷调解,需要耐心、细心、爱心。调解员在释法明理的同时,需要真诚关心关爱和抚慰当事人,工作过程需要充满温度,这样才能取得信任,提升调解的成功率。

2023年,丹阳市道交纠纷调解成功案件数占到受理数的87.6%,通过诉前调解,层层“过滤”,递进消减,成功将绝大多数事实明晰、金额较小、权利义务明确的道交纠纷化解在诉前。

司法鉴定前移 助力纠纷化解“再提速”

去年5月,张某骑行电动车与钱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钱某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钱某治疗结束后,将相关材料移送道交中心,道交中心随即组织证据质证、摇号确定鉴定机构,移送材料鉴定,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意见书》,经调解后保险公司与钱某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一次性补偿各项损失15万元。

自2017年起,经与镇江中院、丹阳

市司法局协调,道交纠纷中的司法鉴定、财损评估由道交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直接办理。当事人有伤残或其他事项需要鉴定的,根据当事人意愿,可由调解员组织当事人摇号选择鉴定机构,当事人如无证据证明该鉴定程序不合法或鉴定结论明显不合理,法院在诉讼阶段将依法采纳该鉴定结论。

张某的代理人周律师感慨道:“这起交通事故如果在其他地方,就必须先起诉至法院,由法院委托鉴定,起码要三个月才能有鉴定结论,再由法院开庭、调解或者判决,没有半年不会有结果。而在丹阳道交中心,一个月不到就鉴定、调解结案,效率高,真方便!”

集中统一审理 避免“同案不同判”

丹阳法院在道交中心专门设置道交庭,委派4名员额法官、5名书记员常驻办公,承担诉前调解指导、诉讼引导、诉讼立案、案件审判等工作事项。诉讼案件的立案、开庭、制作法律文书等审判活动的所有环节全部在道交中心完成,既便利了案件当事人诉讼,又利于统一案件审判标准,避免了“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出现。

2023年,丹阳法院道交庭共收案1212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平均

个案审理天数64天,审判质效相较以往又有了新的提升。

与此同时,道交庭高度重视涉法涉诉工作,坚持所有信访、申请再审案件均由庭长亲自接待、亲自处理,认真倾听和分析当事人诉求,法律宣传教育与心理疏导抚慰相结合,努力做到息诉罢访。

依法规范代理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道交案件体量大,是一块很大的“蛋糕”,在案件纠纷化解、诉讼中特别容易出现代理“黄牛”,滋生司法腐败。为此,丹阳法院始终坚持将廉洁规范办案放在首位,所有案件由立案庭随机分案,严禁法官、书记员给代理人介绍案件,严禁法官、书记员给当事人介绍代理人,严禁法官、书记员经手赔偿款……通过办案全环节、全过程的约束和规范,杜绝法官参与道交案件利益链条。

在减少中间环节方面,目前有人保等3家保险公司进驻道交中心常驻办公,从保险理赔、诉前调解到诉讼全部都能在道交中心得到解决,理赔员与调解员、当事人可以随时直面交流,提高了道交纠纷调解成功率,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力量保护未成年人

为进一步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巩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第一道防线,近日,扬中市检察院走进扬中市新坝中心小学,以礼堂授课、网络同步直播的形式,与扬中市教育局联合开展“相约星期六”家长公益课堂。“知心姐姐”团队走进家长群体,以反校园欺凌为主题,为家长普及反校园欺凌的基本常识和应对措施,引导家长们在孩子健康成长的道路上树立正确的教育观,3000名网友在线共同学习了课程。肖禹 张晋敏 张弛川 摄影报道

化解民商纠纷呈多元格局 诉裁对接让解纷走上“快速路”



民商纠纷选仲裁

本报讯(陈凡 沈湘伟)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在民商事纠纷化解方面的优势作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渠道相结合的多元解纷体系,近日,镇江中院与镇江仲裁委合作工作,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共同打造“一站式”诉裁分流机制,促进诉裁高效“无缝”衔接。

据了解,这一以诉前调解为枢纽的案件分流机制,仲裁委将在中院、各基层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仲裁服务联络点及窗口,摆放有关仲裁的宣传资料,由诉前调解员将调解不成的案件鼓励当事人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实现诉讼案件分流。

通过诉裁对接,加强仲裁与法院保全、执行、司法审查的衔接,仲裁保全案件由仲裁委直接向财产线索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提交材料,其中保全申请须

明被申请人的财产线索。当事人对仲裁委作出的文书向市中院立案庭申请执行立案,符合指定执行条件的,市中院再指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主要财产所在地基层法院执行,并及时将材料移送至基层法院。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立案后,仲裁委积极配合将有关材料提交至市中院;裁定作出后,市中院裁定情况告知仲裁委。

通过这一机制,人民法院与仲裁的联系更为密切,市中院、各基层法院在合规范围内为仲裁委开具调查令或协助调查函,解决仲裁委调查取证困难等问题。双方将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建立审判和仲裁相互协作机制,加强辅助工作交流,实现业务流程高效对接,信息实时共享,经验常态交流,全面打通诉讼与仲裁工作衔接壁垒。

镇江仲裁委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市两级法院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仲裁在诉前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合力共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为优化镇江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仲裁力量。

不负“企”望保护知识产权 镇江市经开区检察院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镇江市经开区检察院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讯(张弛川 武浩)近日,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知识产权保护新闻发布会”。市、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企业代表,学生代表等10多人走进企业和检察机关,倾听民企呼声,增进司法认同,凝聚各方力量,齐心协力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大家首先来到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了解了该企业在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情况。接着大家来到镇江市经开区检察院,参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和党建长廊,了解该院多年来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随后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该院副检察长王祥英介绍了该院2023年以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能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职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情况。2023年以来,该院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共办理知识产权案件24件67人,同比增长23.8%。立案办理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2件,其中办理国家级挂牌督办4件。办案的同时,加强释法说理,促成被告人赔偿权利人共计500万余元,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的同时保障其合法权益;追赃挽损1200万余元。所办刑事案件主要呈现以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为主,网络犯罪上升趋势明显,犯罪分工精细化,产业链条化特征突出,犯罪主体文化程度两极分化,科创企业员工犯罪现象不容忽视等特点。

现场还发布了夏某等6人假冒注册商标案,许某等26人假冒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陈某等3人假冒注册商标案等三个典型案例。

“五老”力量凝聚希望 携手共筑回归之路

“五老”力量凝聚希望

本报讯(王慧嘉 张弛川)近日,镇江市京口区司法局举行“阳光矫正”项目签约仪式。“五老志愿者”团队与京口区司法局签署帮扶协议,明确2024年继续将后续监管工作纳入五老帮扶体系。

该协议的核心内容包括戒毒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文化教育等服务。协议特别指出,每位“五老”成员都将根据自己的特长和资源,制定个性化的帮扶计划,确保每一位戒毒人员都能得到最恰当的帮助。

在签约仪式上,京口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钟程安分享了他在党的工作中积累的坚强意志和毅力,表示愿意将这

种精神传递给戒毒人员,帮助他们建立起战胜毒魔的信心。

镇江市后续监管指导站对“五老”成员表示了衷心感谢,并承诺将协助京口区工作站与“五老”密切合作,确保帮扶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为社区戒毒人员的康复和社会融合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据了解,为进一步帮助后续监管人员重返人生正轨,京口区司法局充分利用有利资源,积极推进“五老”(即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志愿者参与后续监管工作。“五老”志愿者以自身的亲和力、影响力和人生阅历教育感化后续监管对象,有效促进了监管对象的思想转化。

“检与同行”引领普法新格局 检察机关创新全域化立体普法模式



普法日志

本报讯(高光治 王运喜 张弛川)近年来,丹徒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紧扣“与人民同行”普法工作主线,打造“检与同行”普法工作品牌,实施“为法治护航、为平安护航、为民企护航、为未来护航、为绿色护航”五大普法工程,连点成线、连线成面,推动构建全域化、立体式普法格局。

充分发挥新媒体影响力更大、服务群众互动性更强的优势,自主推出“徒徒”新媒体普法IP(知识产权),创新推出“徒徒说案”“徒徒普法”“徒徒‘e’课”等5个系列原创线上普法栏目,综合运用文、图、视、声等形式定制推送个性化、标签化普法内容,满足新时期“指尖普法”需求。推出“徒徒”系列原创普法产品160余个,点击阅读量48万余人次。广泛开展送法进基层、走一线活动,举办线下普法课堂、案例讲述会等180余场,参与群众1.1万人次,推动普法宣传从有形“灌输”到有效“沉浸”。

注重外部协作,拓宽普法广度。检

察院与江苏大学法学院等17家单位签订普法共建协议,利用各自职能优势协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80余场,联合开展直播普法活动5场,受众4.5万人次,有效凝聚普法合力。

加强内部配合,延展普法深度,整合内部资源力量,发挥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专业优势,精选11名法律功底过硬、群众经验丰富、协调组织能力优秀的检察官组建“检与同行”专业普法团队,通过以案释法与实景教育相结合形式开展“检护青绿”“让红色文物说话”等主题普法活动150余场,被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80余次。

心系社会公益环保达人入选 全国“益心为公”志愿者

全国“益心为公”志愿者

本报讯(戴惠如 张弛川)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下发全国检察机关首批“益心为公”骨干志愿者队伍名录,镇江市检察院聘任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朱星辰榜上有名,成为江苏省20名骨干志愿者之一。此外,镇江市有8名志愿者入选2023年度全省优秀“益心为公”志愿者。

朱星辰是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总经理助理,是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更是一名环保达人,他积极参与各项志愿者工作,在工作中发现固废污染等线索3条并予以提报,参与案件咨询、案件研讨、公开听证、跟踪观察6次。

履职过程中,朱星辰在督促保护长江岸线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中,先后参与“益心为公”志愿者座谈会、听证会,围绕损害鉴定、生态修复等问题提

出专业意见,助力检察机关立案办理长江岸线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案件40件,发出检察建议13件,开展行政磋商3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8件,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约1540万元,推动清运危险废物、固体废物7万余吨,推动拆除长江岸线违法建筑18万平方米,该案例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党委书记出题”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益心为公”志愿者既是情报员又是咨询员,既是监督员也是宣传员。全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益心为公”云平台建设,进一步激发志愿者参与热情,加强志愿者良性互动,发挥志愿者智慧力量,努力办出更多具有示范性、典型性的公益诉讼案件,更好地服务“国之大者”,力行“民之关切”,共同携手保护公共利益,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私生子谁抚养不可儿戏 公证助力保障合法权益

私生子谁抚养不可儿戏

本报讯(郭林森 张弛川)父母解除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由双方自行协商。日前,就有这样一对父母走进了扬中市公证处,希望能够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进行协议公证,用公证力量保障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男子孙某与女子李某原系情人关系,去年双方育有一子,医院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新生儿名字为孙小某,现双方决定分居,经协商,一致同意非婚生子女孙小某由李某抚养。

孙某与李某提供了身份证、户口簿、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及亲子鉴定等材料,经审查,承办公证员将相关法律规定对经男女双方进行了告知,并起草了协议书,当事人双方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

其内心的真实意思,公证处为其办理了抚养权归属协议公证,从而以法律形式维护了双方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由于生育登记取消结婚限制,导致产生了非婚生子女的相关问题。非婚生子女,是指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现实生活中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未婚男女或已婚男女和他人所生的子女;二是无效婚姻当事人所生的子女。《民法典》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本案例中,扬中市公证处为两位当事人办理了《抚养权协议公证书》,明晰了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归属问题,保障了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解决了非婚生子女父母的后顾之忧,对社会的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积极推动依法治市工作 我市多个立法项目公布

积极推动依法治市工作

本报讯(李小花 张弛川)日前,《镇江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并通过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计划》对今年政府立法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包括《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镇江市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项目提请审议项目2件;《镇江市餐饮服务油烟

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制定项目1件;《镇江市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修订项目1件;《镇江市用水统计管理办法》《镇江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调研项目2件;《镇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立法后评估项目1件。《计划》的制定出台,有利于保障政府立法工作的有序推进,促进政府立法工作提质增效,以高质量立法助推高质量发展。